

中国音乐学院
加强师德师风建设系列文件

汇编材料



中共中国音乐学院委员会教师工作部

2021年3月

目 录

- 一、 中国音乐学院新时代教师职业道德规范（试行）……………1
- 二、 中国音乐学院师德“一票否决”实施细则（试行）……………5
- 三、 新时代中国音乐学院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9
- 四、 中国音乐学院教师师德考核办法（修订）……………12
- 五、 中国音乐学院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办法……………18

中国音乐学院新时代教师职业道德规范（试行）

国音党发〔2018〕35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落实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 and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健全学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根据教育部《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和《关于建立健全市属高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实施意见》等文件精神，制定本规范。

第二条 教师应严格遵守爱国守法、崇德敬业、教书育人、严谨治学、服务社会、为人师表的职业道德与行为规范，争做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好老师，全心做学生锤炼品格、学习知识、创新思维、奉献祖国的引路人。

第三条 本规范适用于全体教职员工。以我校名义从事教学、科研工作的兼职教师、访问学者及进修教师等人员适用本规定（以下统称教师）。

第二章 职业道德规范

第四条 爱国守法

1. 热爱祖国，热爱人民，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拥护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自觉在

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2. 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坚定不移地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坚持学术研究无禁区，课堂讲授有纪律，不传播违反宪法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论，不散布危害社会稳定和谐的言论。

第五条 崇德敬业

3. 忠诚党和人民的教育事业，围绕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这一根本任务，树立崇高的职业理想，牢记立德树人的使命，恪尽职守，甘于奉献，正确处理义与利、群与己、从艺与从教的关系，做德艺双馨的优秀教师。树立终身学习理念，坚持与时俱进，不断提高业务水平和职业能力。

4. 弘扬爱校荣校精神，积极落实“承国学、扬国韵、育国器、强国音”办学理念，坚守传承和弘扬中国音乐的使命担当，为建设中国特色世界一流高等音乐学府而努力奋斗。不做有碍学校发展的事，不损害学校的合法权益。

5. 全面深入了解学生，真心真情关爱学生，严格要求学生，尊重学生人格，建立正确、平等、和谐的师生关系，做学生健康成长的指导者和引路人。不对学生实施性骚扰，不与学生发生不正当关系，不与有利益关系的学生建立恋爱关系。

第六条 教书育人

6. 坚持教书与育人相统一，把思想政治教育作为日常教学工作的重要内容，全面落实到教育、科研活动中，挖掘课程的德育元素，与思想政治理论课同向同行，形成协同育人效应。

7. 遵循并探索教育教学规律，尊重学生主体地位，更新教育观念，改进教学方法，丰富教学内容，精心备课，悉心指导，注重因材施教，实现教学相长，不断提高教育教学质量。遵守教学纪律，维护教学秩序，防止教学事故。

8. 坚持言传和身教相统一，尊重学生的个性差异，鼓励学生的正当爱好，严慈相济，诲人不倦，知行合一，为学生做出表率，引领学生形成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制止有害于学生的行为或者其他侵犯学生合法权益的行为，批评和抵制有害于学生健康成长不良现象，不得以不良方式干扰学生。

第七条 严谨治学

9. 坚持学术自由与学术规范相统一，弘扬科学精神，坚持追求真理，以严谨求实、精益求精的治学态度，积极开展科学研究，努力探索学术前沿。坚持学术诚信，坚守学术道德，尊重他人劳动和学术成果，力戒心浮气躁和急功近利。发扬学术民主，正确对待学术批评和质疑。坚持抵制一切学术失范、学术不端和学术腐败行为。

10. 正确运用学术权力，使自己成为严谨治学的践行者、良好学术风气的倡导者、优良学术道德的传承者和学术创新的开拓者。善于团结合作，注重在团队协作中创造共享、平等的科研氛围，培养奉献精神、合作精神。用自己良好的师风师德教育和熏陶学生，帮助学生养成恪守学术规范的习惯。

第八条 服务社会

11. 坚持潜心问道与关注社会相统一，勇于承担社会责任，传播优秀文艺，为丰富人民精神文化生活、提高社会文化生活质量

贡献力量。

12.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创作导向，深入生活、扎根人民，精益求精、潜心磨砺，不断推出讴歌党、讴歌祖国、讴歌人民、讴歌英雄的精品力作。

13. 主动参加社会实践，积极参加公益活动，自觉承担社会义务，积极提供文化服务，坚决反对滥用学校资源和学术影响。

第九条 为人师表

14. 坚持言传与身教相统一，注重师表风范，言行雅正，举止文明，仪容仪表整洁得体，语言规范健康。把教育培养和自我修养结合起来，以高尚师德、人格魅力和学识风范教育、感染学生。

15. 模范遵守社会公德和家庭美德，知荣明耻，公道正派，维护社会正义，引领社会风尚。自尊自律，清廉从教，自觉抵制社会不良风气和一切有损于教师身份和职业声誉的行为，自觉维护教师良好的师德风范和社会形象。不利用学校形象或资源图谋私利，不挥霍浪费学校资财。

第三章 附 则

第十条 本规范由教师工作部负责解释。

第十一条 本规范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中共中国音乐学院委员会

2018年6月3日

中国音乐学院师德“一票否决”实施细则（试行）

国音党发〔2018〕36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落实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 and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进一步加强师德师风建设，根据《教师法》《高等教育法》《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等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订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师德“一票否决”指将教师职业道德表现作为教师职务(职称)评审、岗位聘用、晋级提拔、评优奖励、绩效评价和申报人才资助与培养项目等活动的首要标准，对有师德禁行行为的教师，依法依规给予惩处，实行“一票否决”。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体教职员工。以我校名义从事教学、科研工作的兼职教师、访问学者及进修教师等人员适用本规定(以下统称教师)。

第二章 否决清单

第四条 教师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实行师德“一票否决”：

（一）妄议党中央大政方针，在教育教学中或其他场合有损害党中央权威和集中领导、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

（二）违反宪法和法律规定，有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违背社会公序良俗的行为；在涉外活动中，有损党和国家尊严、利益或安全的行为；

（三）通过网络及其他渠道发表、传播不当言论，散布虚假信息或不良信息的行为；

（四）在科研工作中弄虚作假、抄袭剽窃、篡改侵吞他人学术成果，违规使用科研经费以及滥用学术资源和学术影响；

（五）影响正常教育教学工作的兼职兼薪行为；

（六）在招生考试、推优评奖、职务评聘、保研等工作中弄虚作假、徇私舞弊、以权谋私、收受贿赂；

（七）索要或收受学生及家长的礼品、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等；参加由学生或者家长支付费用的宴请、旅游、健身休闲等活动；利用家长资源谋取私利。组织、参与针对学生和家长的营利性活动；

（八）对学生实施性骚扰或与学生发生不正当关系，与有利益关系的学生建立恋爱关系；

（九）要求或诱导学生从事与教育教学、学术研究、能力提升无关的事宜，给学生造成身心伤害或造成精神压力；

（十）在教育教学及科研活动中遇到突发事件时不履行保护学生人身安全职责的行为；

（十一）其他严重违反高校教师职业道德的行为。

第三章 审查程序

第五条 师德“一票否决”的审查、认定和处理应坚持公平公正、教育与惩处相结合的原则，做到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性准确、处理适当、程序合法、手续完备。

第六条 学校师德建设委员会负责师德“一票否决”审查认定

的领导、组织、协调；教师工作部负责师德“一票否决”的具体实施。

（一）教师工作部收到教师有第四条所列行为的相关举报线索、材料后，第一时间进行研判，并会同相关部门对被调查人是否违反师德的情况进行核查。涉及意识形态的由党委宣传部核查；涉及教学工作的由教育教学中心或研究生院核查；涉及学术道德的由科研处和学校学术委员会核查；涉及违纪违法的由学校纪委、监察处核查；涉及党员领导干部的由组织部参与核查；涉及其他方面的由教师工作部、人力资源中心核查。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和各二级单位要配合做好相关核查工作。

（二）教师工作部根据调查情况，会同二级单位和相关职能部门提出初步处理意见，提交学校师德建设委员会讨论，报请学校党委常委会审定。

（三）教师工作部将认定结果和处理决定书面送达教师所在单位，由所在单位主要负责人送达教师本人签收。

第七条 被处理教师对学校给予的处理决定有异议，自接到通知后的 7 个工作日内，可以向学校师德建设委员会提出申诉，师德建设委员会应在 30 日内复核并作出复核结果。教师对复核结果不服的，可以向上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申诉。

第四章 结果运用

第八条 教师存在第四条所列行为，经学校认定构成违反师德行为并被处理的，停止所有教学活动，当年年度考核不合格，取消当年奖励绩效津贴，一年内或相关管理期限内取消所有评先

评优、提拔晋级、职称评聘等资格。并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调离原岗位、警告、记过、降低专业技术职务等级、撤销专业技术职务或者行政职务、解除聘用合同直至开除等行政处分。违反党纪的给予党纪处分。涉嫌犯罪的要及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九条 本实施细则由教师工作部负责解释。

第十条 本实施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中共中国音乐学院委员会

2018年6月3日

新时代中国音乐学院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

国音党发〔2019〕20号

一、坚定政治方向。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树立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共同理想，坚定“四个自信”，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繁荣发展社会主义文艺；不得在教育教学中及其他场合有损害党中央权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

二、自觉爱国守法。忠于祖国，忠于人民，恪守宪法原则，遵守法律法规，自觉履行公民义务，依法履行教师职责，模范遵守社会公德，自觉维护首都安全稳定和校园和谐，自觉遵守保密管理规定；不得损害国家利益、民族利益、人民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教师的形象和学校的声誉，或危害国家安全、违反法律法规及违背社会公序良俗、过失或故意泄露国家秘密或工作秘密。

三、传播优秀文化。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保持家国情怀，自觉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和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创作导向，深入生活、扎根人民，精益求精、潜心磨砺，不断推出讴歌党、讴歌祖国、讴歌人民、讴歌英雄的精品力作；加强古都文化、红色文化、京味文化和创新文化教育，弘扬真善美，传递正能量；秉持“承国学、扬国韵、育国器、强国音”办学理念，坚守传承弘扬中国音乐的使命担当；不得通过课堂、论坛、讲座、信息网络及其他渠道发表、转发错

误观点，或编造散布虚假信息、不良信息，不得在学校进行宗教活动，不得传播邪教和宣传封建迷信等活动。

四、潜心教书育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树立崇高的职业理想，掌握现代教育理论，更新教育理念，思维要新，视野要广，忠于职守，乐于奉献，坚持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以德育德，遵循教育规律和学生成长、成才规律，坚持教书和育人相统一，坚持言传和身教相统一，因材施教，教学相长，持续提升教育教学质量，正确处理从艺与从教关系，做德艺双馨好老师；不得违反教学纪律，敷衍教学，未经学校同意不得从事影响教育教学本职工作的兼职兼薪行为。

五、关心爱护学生。严慈相济，诲人不倦，尊重学生人格，真心关爱学生，严格要求学生，公平公正对待学生，做学生良师益友，做学生健康成长的指导者和引路人；不得要求或诱导学生从事与教学、科研、社会服务无关的事宜，不得侮辱、歧视、威胁、打击报复学生，不得在教育教学及科研活动中遇突发事件、学生安全面临危险时，不顾学生安危擅离职守，自行逃离。

六、坚持言行雅正。为人师表，以身作则，仪表端庄，举止文明，作风正派，尊重同事，团结协作，规范使用自媒体，自重自爱，把教育培养和自我修养结合起来，以高尚师德、人格魅力和学识风范教育、感染学生；不得以非法方式表达诉求，干扰正常公共管理和教育教学秩序，损害学校 and 他人利益，不得在工作时间从事炒股、经营微商、网上购物、玩游戏等与工作无关事务，不得与学生发生任何不正当关系，不得与有利益关系的学生建立恋爱关系，严禁任何形式的猥亵、性骚扰等侵害行为。

七、遵守学术规范。严谨治学，力戒浮躁，潜心问道，勇于探索，坚持学术自由和学术规范相统一，坚持实事求是，坚守学术良知，反对学术不端；不得抄袭剽窃、篡改侵吞他人学术成果，伪造学术经历、不当署名、一稿多投、买卖论文等，或滥用学术期刊、学术资源和学术影响。

八、秉持公平诚信。坚持原则，处事公道，光明磊落，为人正直，不得在招生、考试、推优、保研、就业及绩效考核、岗位聘用、职称评聘、评优评奖、助学助困等工作中徇私舞弊、弄虚作假；不得在工作期间未经学校允许脱离工作岗位、出国（境）。

九、坚守廉洁自律。严于律己，清廉从教；不得索要、收受学生、家长及其他利益相关人赠送的礼品、礼金等财物，不得参加由学生、家长或其他利益相关人付费的宴请、旅游、娱乐休闲等活动，或利用家长资源谋取私利，不得组织、参与针对学生和家长的营利性活动，或以营利为目的推销、代购未经学校审定的教材或教辅资料，不得违规使用科研经费，不得借开会、调研、培训等名义用公款旅游。

十、积极奉献社会。坚持潜心问道和关注社会相统一，履行社会责任，承担社会义务，提供专业服务，为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提供丰富精神食粮，为推动北京“四个中心”功能建设和国家文化发展战略不断贡献力量；维护社会正义，引领社会风尚，树立正确义利观；不得假公济私，擅自利用学校名义或校名、校徽、专利、场所等资源谋取个人利益。

中共中国音乐学院委员会

2019年7月15日

中国音乐学院教师师德考核办法（修订）

国音党发〔2019〕21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一步加强我校师德师风建设，健全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教育部关于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申诉规定》《新时代北京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北京市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考核暂行办法》等相关文件，结合本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师德考核是对学校教师自觉践行新时代“四有”好老师、“四个引路人”“四个相统一”的时代要求和恪守职业道德情况的评定，并通过考核结果的反馈促使教师自觉提升职业道德修养，践行教师职业行为准则，强化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以德育德的职业追求，自觉担当起新时代教师的神圣使命。

第三条 学校将师德考核摆在教师考核的首要位置，师德考核要尊重教师的主体地位，遵循教师职业发展特点，促进教师专业化发展；坚持公正、公平、公开、激励和约束相结合的原则，充分发挥考核的导向作用，引导广大教师自觉践行师德规范，不断提高自身修养和师德水平。

第四条 本办法所指的师德，主要是高校教师的职业道德，具体指高校教师在教育教学、科学研究、教学管理、社会服务中处

理个人与教育事业、个人与学生、个人与同事、个人与家长和其他社会成员之间的关系时,所应遵循的道德行为准则和规范。

第五条 本办法的考核对象是全体教职员工。以我校名义从事教学、科研工作的兼职教师、访问学者及进修教师等人员。

第二章 考核组织保障

第六条 学校党委书记和校长共同管理师德考核工作,共同承担师德考核责任,是师德建设的第一责任人。二级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师德考核负直接领导责任。

第七条 学校成立师德建设委员会,健全完善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党委教师工作部牵头组织、协调、指导,各二级单位分工负责的考核工作机制。

第八条 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成立师德建设工作小组,负责组织实施本单位教师的师德考核工作,确定师德考核初步意见和考核档次。

第三章 考核内容及等级

第九条 考核依据《新时代中国音乐学院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中国音乐学院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办法》,内容包括坚定政治方向、自觉爱国守法、传播优秀文化、潜心教书育人、关心爱护学生、坚持言行雅正、遵守学术规范、秉持公平诚信、坚守廉洁自律、积极奉献社会等十个方面,以及学校教育教学、人事管理、科研管理等相关要求。

第十条 师德考核分为平时考核和年度考核。平时考核注重考核教师日常师德表现和遵守纪律、履行岗位职责等情况。学校

实行动态考核，实时记录教师违反职业道德的行为，每学期要进行汇总并通报。

第十一条 师德考核等级分为优秀、合格、基本合格和不合格四个档次。考核在《新时代中国音乐学院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中国音乐学院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办法》内容基础上，还应具备以下具体量化要求。

（一）师德考核档次为“优秀”者，应具备以下条件：

1. 较好履行岗位职责，完成年度岗位工作任务以及学校相关教学管理等规范性要求。

2. 完成学校规定的工作量要求。

3. 全年出勤率较好，均遵守《中国音乐学院教职工考勤管理办法》（国音发〔2016〕20号）规定，调停课均遵守教育教学中心调停课相关规定。

4. 较好完成学校规定的理论学习和业务学习任务，能积极参加上级组织的各类教师理论和实践培训。

5. 学生和教师评教结果优秀。

6. 坚守科研伦理规范和学术道德底线，无学术不端行为。

7. 获得广大师生或社会的高度认可，师德事迹突出，在本单位能够发挥立德树人模范和表率作用。

优秀档次比例原则上应不超过参加年度师德考核人员总数的20%。如果国家调整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考核相关政策，即执行国家规定。

（二）师德考核档次为“合格”者，应具备以下条件：

1. 能履行岗位职责，完成年度岗位工作任务以及学校相关教

学管理等规范性要求。

2. 完成学校规定的工作量要求。

3. 没有无故缺勤缺课情况。

4. 完成学校规定的理论学习和业务学习任务；能参加上级组织的各类教师理论和实践培训。

5. 学生和教师评教结果达到合格及以上。

6. 坚守科研伦理规范和学术道德底线，无学术不端行为。

（三）凡教师出现《新时代中国音乐学院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所列“负面清单”行为的，根据《中国音乐学院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办法》，视情节轻重给予该教师师德考核档次为基本合格或不合格。

第四章 考核程序

第十二条 师德考核程序

（一）党委教师工作部负责平时考核和年度师德考核工作，由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师德建设工作小组组织开展考核工作；

（二）教师个人填写《中国音乐学院师德考核评价表》，进行自我评价；

（三）在各教学单位工作的教职工，由其所在系、部、中心在其本人填报基础上，进行同事互评、学生测评，经本单位师德建设工作小组讨论，结合平时表现以及履行岗位职责等情况，对照有关规定，确定师德考核初步意见和考核档次。讨论结果报所在教学单位党组织委员会、党政联席会讨论同意并签署意见后报党委教师工作部；

（四）机关职能部门教职工由其所在部门全体教职工集体讨

论作出评定意见。讨论结果报机关党总支师德建设工作小组审定，统一上报党委教师工作部；

（五）学校师德建设委员会审核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师德建设工作小组上报的师德考核初步意见和考核档次，经集体研究，提出师德考核结果；

（六）考核结果通知每一位被考核教师，经教师本人签字确认后，存入教师个人档案；

（七）对拟作出师德考核基本合格或不合格的，应当告知当事人调查认定的事实及依据，听取教师本人意见，提出改进建议，坚持正面引导。

（八）师德考核结果报校党委常委会研究确定。考核工作结束后，将考核结果上报上级师德考核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第五章 考核结果运用

第十三条 师德考核结果纳入教职工年度考核。

第十四条 师德考核结果运用于教师管理和职业发展全过程，作为岗位聘用、职称评定、职务晋升、工资晋级、干部选任、申报人才计划、申报科研项目、学习进修、评奖评优等工作中的重要依据。

第十五条 凡在师德年度考核被确定为合格及以上档次的教师，按照有关政策规定晋升薪级档次和享受各种待遇；凡在师德年度考核中被确定为优秀档次的教师参与学校有关奖励或荣誉称号的评选时优先。

第十六条 经学校认定师德考核基本合格的教师，年度考核

结果不能评为合格及以上档次；师德年度考核不合格的教师，年度考核应评定为不合格，实行“一票否决”。

第十七条 对有严重师德失范行为、影响恶劣者，按有关规定予以党纪行政处分、撤销教师资格、解聘等处理；涉及违法犯罪的应及时移交司法部门处理。

第十八条 在师德考核过程中，健全完善教师权利救济制度，确保救济渠道畅通。对考核结果为基本合格或不合格有异议的教师，可根据相关规定向学校师德建设委员会申请复核，对复核结果不服的，可以依规提出申诉、再申诉。

第六章 考核监督机制

第十九条 要以师德年度报告、抽查等方式定期排查二级单位教师师德状况，及时发现不良倾向与问题。有违反师德规范的，按照人事管理权限及时向学校师德建设委员会报告。

第二十条 各单位要密切关注网络师德舆情，对重大师德网络事件，迅速展开调查，及时回应并报学校主管部门。

第二十一条 构建学校、教师、学生、家长和社会多元立体的师德师风监督网络体系。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中国音乐学院教师师德考核实施办法（试行）》（国音党发[2018]95号）废止，由党委教师工作部负责解释。

中共中国音乐学院委员会

2019年7月15日

中国音乐学院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办法

国音党发〔2019〕22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学校教师履职履责行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弘扬新时代学校教师道德风尚，努力建设一支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教师队伍，根据《新时代北京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关于北京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等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体教职员工。以我校名义从事教学、科研工作的兼职教师、访问学者及进修教师等人员适用本规定（以下统称教师）。

第三条 建立完善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牵头部门明确、二级单位具体落实、教师自我约束的工作机制。党委书记和校长抓师德同责，是师德建设第一责任人。二级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师德建设负直接领导责任。

第四条 教师要自觉加强师德修养，严格遵守师德规范，严以律己，为人师表，把教书育人和自我修养结合起来，坚持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以德育德。发生师德失范行为，本人要承担相应责任。

第二章 师德失范行为

第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教师师德失范行为：

（一）在教育教学活动中及其他场合有损害党中央权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

（二）损害国家利益、民族利益、人民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教师形象和学校声誉，或危害国家安全、违反法律法规及违背社会公序良俗、过失或故意泄露国家秘密或工作秘密。

（三）通过课堂、论坛、讲座、信息网络及其他渠道发表、转发错误观点，或编造散布虚假信息、不良信息，在学校进行宗教活动、传播邪教和宣传封建迷信等活动。

（四）违反教学纪律，敷衍教学，未经学校同意从事影响教育教学本职工作的兼职兼薪行为。

（五）要求学生从事与教学、科研、社会服务无关的事宜，侮辱、歧视、威胁、打击报复学生，在教育教学及科研活动中遇突发事件、学生安全面临危险时，不顾学生安危擅离职守，自行逃离。

（六）以非法方式表达诉求，干扰正常公共管理和教育教学秩序，损害学校 and 他人利益，在工作时间从事炒股、经营微商、网上购物、玩游戏等与工作无关事务，与学生发生任何不正当关系，与有利益关系的学生建立恋爱关系，存在任何形式的猥亵、性骚扰等侵害行为。

（七）抄袭剽窃、篡改侵吞他人学术成果或艺术作品，伪造学术经历、不当署名、一稿多投、买卖论文等，或滥用学术权力、学术资源和学术影响。

（八）在招生、考试、推优、保研、就业及绩效考核、岗位聘用、职称评聘、评优评奖、助学助困等工作中徇私舞弊、弄虚

作假；在工作期间未经学校允许脱离工作岗位、出国（境）。

（九）索要、收受学生、家长及其他利益相关人赠送的礼品、礼金等财物，参加由学生、家长或其他利益相关人付费的宴请、旅游、娱乐休闲等活动，或利用家长资源谋取私利，组织、参与针对学生和家长的营利性活动，或以营利为目的推销、代购未经学校审定的教材或教辅资料，违规使用科研经费，借开会、调研、培训等名义用公款旅游。

（十）假公济私，擅自利用学校名义或校名、校徽、专利、场所等资源谋取个人利益。

（十一）其他违反职业道德的行为。

第三章 师德失范行为的审查与处理

第六条 学校师德建设委员会负责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审查认定的领导、组织、协调；党委教师工作部负责教师师德失范行为的审查认定的具体实施。

第七条 师德失范行为的调查认定应严格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一）党委教师工作部收到教师有第五条所列行为的相关举报线索、材料后，第一时间进行研判，并会同相关部门对被调查人是否存在师德失范行为的情况进行核查。涉及意识形态的由党委宣传部核查；涉及教学工作的由教育教学中心或研究生院核查；涉及学术道德的由科研处和学校学术委员会核查；涉及违纪违法的由纪委办公室、监察处核查；涉及党员领导干部的由党委组织部参与核查；涉及其他方面的由党委教师工作部、人力资源中心核查。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和各二级单位要配合做好相关核查

工作。

（二）党委教师工作部根据调查情况，会同二级单位和相关职能部门提出初步处理意见，提交学校师德建设委员会讨论，报请学校党委常委会审定。

（三）党委教师工作部将认定结果和处理决定书面送达教师所在单位，由所在单位主要负责人送达教师本人签收。

（四）被处理教师对学校给予的处理决定有异议，自接到通知后的 7 个工作日内，可以向学校师德建设委员会提出申诉，师德建设委员会应在 30 日内复核并作出复核结果。教师对复核结果不服的，可以向上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申诉。

第八条 教师出现师德失范行为，实行“一票否决”，并根据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理或处分。

（一）教师出现师德失范行为，情节较轻的，给予批评教育、诫勉谈话、责令检查、通报批评，调离教学岗位、停止教学活动，以及取消其评奖评优、职务晋升、职称评定、岗位聘用、工资晋级、干部选任、申报人才计划、申报科研项目等方面的资格。担任研究生导师的，还应采取限制招生名额、停止招生资格直至取消导师资格的处理。以上取消相关资格处理的执行期限不少于 24 个月。

（二）情节较重的，除适用本条（一）款规定外，还应根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给予警告、记过、降低岗位等级或撤职、开除等行政处分，需要解除聘用合同的，按照《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三）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的，除适用本条（一）款和（二）款外，还应依据《教师资格条例》报请市教委撤销其教师资格。

（四）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的中共党员教师，同时给予党纪处分。

（五）涉嫌违法犯罪的，及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九条 处理决定执行期满后，应根据悔改表现予以延期或解除。

第十条 对师德失范行为的处理应坚持公平公正公开、激励与约束相结合的原则，做到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性准确、处理适当、程序合法、手续完备。

第四章 问责

第十一条 师德师风建设坚持权责对等、分级负责、层层落实、失责必问、问责必严的原则。对于相关单位和责任人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根据职责权限和责任划分进行问责：

（一）师德师风制度建设、日常教育监督、舆论宣传、预防工作不到位；

（二）师德失范问题排查发现不及时；

（三）对已发现的师德失范行为处置不力、方式不当；

（四）已作出的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决定落实不到位，师德失范行为整改不彻底；

（五）多次出现师德失范问题或因师德失范行为引起不良社会影响；

(六) 其他应当问责的失职失责情形。

第十二条 教师出现师德失范问题，所在二级单位党组织主要负责人和行政主要负责人需向学校分别做出专门说明；对存在第十一条所列情形的，由学校依据有关规定视情节轻重采取约谈、诫勉谈话、通报批评、纪律处分和组织处理等方式进行问责。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党委教师工作部负责解释。

中共中国音乐学院委员会

2019年7月15日

